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指导与营养教育工作方案》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控中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国办发〔2017〕60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要求，结合中小学生学习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结果，开展有针对性的膳食指导和营养宣传教育，并探索可推广的学生营养健康改善模式，促进经济欠发达地区学生健康成长，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指导与营养教育工作方案》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试点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落实工作经费，按时保质保量贯彻落实。

联系人：徐培培 010-66237141

张倩 010-66237133

电子邮箱：zhangqian7208@163.com

附件：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指导与营养教育工作方案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试点方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膳食指导与营养教育工作方案

自 2011 年国家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简称“营养改善计划”）以来，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有较大改善、身体素质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的监测评估显示，部分试点地区（学校）普遍存在膳食结构不合理、饮食行为不健康、营养健康知识不足等现象。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进一步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制度，不断提高供餐质量，从 2022 年开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深入开展膳食指导和营养宣传教育。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地方试点县和部分非试点县，开展农村中小學生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多层次营养健康氛围，提高农村中小學生营养健康素养，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促进健康成长。

二、工作内容

深入分析历年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数据，针对监测评估发现的问题，围绕中小學生营养与健康需求，结合当地中小学

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通过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食堂供餐管理、身体活动促进、营养健康培训等措施，开展综合性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和膳食指导工作。160 个重点监测县及常规检测县应在重点监测学校和常规检测学校开展规定活动，自主开展扩展活动；其他试点县和学校选择性开展规定活动或扩展活动。

（一）膳食指导

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配餐软件，指导学校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要求，为学生提供营养均衡的食物。

1.规定活动

（1）设计带量食谱。结合学生营养状况和饮食习惯，由疾控中心或营养专业人员指导学校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要求设计带量食谱，并每周公示。

（2）分析食谱营养。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配餐软件或平台，由疾控中心或营养专业人员指导学校分析带量食谱的能量和主要营养素供应量，并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要求加以优化，做到营养均衡。

2.扩展活动

（1）在教学楼为学生提供清洁卫生的饮用水或开水。

（2）实行选餐制的学校食堂开设营养套餐窗口，做到食物多样、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3）学校供餐逐步做到减盐、减油、减糖，使用营养标识。

（二）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参考《小学生营养教育教师指导用书》《中学生营养教育

教师指导用书》等书籍，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向中小学生讲授营养健康知识，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1.规定活动

(1) 开设营养健康课程。推动学校按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由健康教育任课教师或经过培训的其他教师定期为学生讲授营养健康知识，每学期不少于2课时。

(2) 组织学生营养日活动。在“5.20”学生营养日或全营养周等时间点，结合“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组织以营养健康为主题的学生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 向家长宣传营养健康知识。通过家长信、宣传折页和手册、专家讲座、微信、校讯通等形式向家长开展营养宣传教育，每学期不少于1次。

2.扩展活动

(1) 在校园内宣传营养健康知识，如板报、海报、校园广播、滚动屏、营养健康小屋等。

(2) 在校园内开辟小菜园，组织学生栽种蔬菜、果树、小麦、水稻等。

(3) 组织学生开展营养主题实践活动，如班会、参观农田或食品工厂等。

(4) 组织以营养健康为主题的家校活动，如学生烹饪比赛、营养夏令营等。

(三) 促进身体活动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保证学生在学校每天累计进行至少1小时中等强度及以上的运动。

1.规定活动

每天阳光运动**1小时**。利用体育课、课间、课外活动时间等，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活动时间累计达到**1小时**，尽量在户外进行。

2.扩展活动

(1) 组织学生开展特色化的集体锻炼，例如“快乐**10分钟**”、跳绳、踢毽子、跑步或其他传统体育项目，打造运动特色学校。

(2) 开设足球、篮球、乒乓球、排球、韵律操等运动兴趣小组。

(3) 组织学生运动会。

(四) 营养健康培训

1.规定活动

组织省、市、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部门基层工作人员、学校教师、食堂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健康和均衡膳食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2.扩展活动

组织各级营养健康与膳食指导的技能比赛，如授课比赛、营养配餐技能赛等。

四、时间安排

膳食指导和营养教育工作从**2022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第一年主要开展营养宣传教育和膳食指导；第二年主要开展营养健康监测评估，了解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膳食指导和营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负责组织各级疾控中心与教育部门配合，具体开展此项工作并评估工作实施效果。省、市级疾控中心要不断强化本级学生营养健康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营养宣传教育和膳食指导方案，做好基层人员培训，指导县（区）疾控中心开展工作。县级疾控中心与教育部门要密切合作，落实营养宣传教育和膳食指导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营养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老师、食堂从业人员、学生了解和掌握必备营养健康知识，提高营养配餐能力，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三）及时总结工作。各级疾控中心应及时总结营养宣传教育与膳食指导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每年12月通过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系统提交当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报告。

附件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干预试点方案

自 201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但逐年开展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结果显示，部分地区中小學生贫血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肥胖率呈现上升趋势，膳食结构不合理、饮食行为不健康、营养健康知识薄弱等现象普遍存在。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的要求，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未成年人实施营养干预，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学生营养办”）会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在营养改善计划部分重点监测县开展营养干预试点工作，探索可推广的学生营养健康改善模式，促进经济欠发达地区学生健康成长。

一、试点内容

以 2021 年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结果为基础，选取 20 个贫血率、生长迟缓率或肥胖率相对较高的重点监测县作为营养干预试点县，进行有针对性的膳食指导和营养宣传教育，同时，从中选取 15 个县分别采用食物强化、营养优化、农校结合等措施进行专项营养干预指导，并将另外 5 个县作为对照组，开展营养干预效果分析。

（一）基本内容

20 个试点县在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指导与营养教育工作方案》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分析带量食谱。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对食物量和营养素的要求，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网络版）配餐平台，分析调整供餐学校每周食谱，做到营养均衡，并公示每周带量食谱。

2. 开展校内营养健康讲座。结合《小学生营养教育教师指导用书》《中学生营养教育教师指导用书》，由接受过营养健康教育培训的教师为学生讲授营养健康知识，每学期累计不少于 2 学时。

3. 面向家长开展营养健康宣传。通过发放家长信、折页、小册子、微信、校讯通、讲座等方式，向家长宣传营养健康知识，强化家长的营养健康理念，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4. 校园营养健康主题宣传。通过设置营养健康主题宣传板报、张贴宣传海报、滚动屏播放营养健康内容或校园广播宣传营养健康主题等方式，增强校内营养健康宣传氛围，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二）专项试点

对 15 个专项试点县分三类开展营养干预试点，分别采用食物强化、营养优化、农校结合的措施进行专项营养干预。

1. 食物强化

采用营养素补充强化的方式，改善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比如，学校供餐过程中，采用铁强化酱油替代传统的酱油；采用复合微量营养素强化面粉代替普通面粉。由试点县

(区)有关主管部门协调所需物资的集中采购和配送。

2. 营养优化

选取目前已实施膳食费用分担机制的县(区)作为试点,指导学校提高供餐质量,在供应完整正餐的基础上,通过每周额外供应2—3次牛奶或鸡蛋等方式进行营养优化。

3. 农校对接

由试点县(区)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统一设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供餐食谱,统筹各类食物需求,指导当地农户按需种植、养殖农副产品等。搭建农校对接平台,按学校就餐人数定点采购、按时配送。

二、组织实施

1. 明确工作机制

全国学生营养办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制定试点方案,确定营养干预试点县名单,组建专家组,组织调研和评估。相关省份学生营养办会同疾控中心,联合“全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专家组”等相关领域专家,指导各试点县(区)开展工作。各县(区)学生营养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营养干预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负责人和营养指导员,落实试点工作。

2. 组织人员培训

国家疾控中心组织相关省份疾控中心、教育部门人员培训,县(区)疾控中心会同教育部门组织教师、食堂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讲授试点方案、具体要求、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及合理配餐的知识和技能。

3. 实施效果评估

在营养干预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省份各级教育部门和疾控中心密切配合，做好营养指导工作，形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膳食营养指南或带量食谱，确保餐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提高学生的健康指标。县级疾控中心通过对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实施效果，并通过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系统提交。

三、时间安排

- | | |
|------------|----------------------|
| 2022年5-6月 | 制定营养指导试点方案，确定试点地区 |
| 2022年6-7月 | 组织人员培训，形成地方试点方案，实地调研 |
| 2022年8-12月 | 实施营养干预试点，实地调研 |
| 2023年1月 | 组织试点中期交流 |
| 2023年1-6月 | 实施营养干预试点，实地调研 |
| 2023年7-12月 | 开展监测评估，总结实施经验和效果 |

附件：20个营养干预试点县名单

附件

20 个营养干预试点县名单

序号	省份	县区	序号	省份	县区
1	西藏自治区	南木林县	11	四川省	叙永县
2	新疆自治区	阿合奇县	12	重庆市	潼南区
3	甘肃省	武山县	13	贵州省	水城区
4		天祝县	14	山西省	高平市
5	青海省	乐都县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武宣县
6	陕西省	清涧县	16	云南省	福贡县
7	江西省	修水县	17	海南省	陵水县
8	河北省	青龙县	18	浙江省	临海市
9	河南省	范县	19	广东省	连南县
10	湖北省	罗田县	20	兵团	79 团场